

证券代码：300650

证券简称：太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8

太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2025年度向银行等机构
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太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1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25年度向银行等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向银行等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总额由不超过人民币18亿元增加至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已审批的综合授信额度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2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并于2025年5月16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5年度向银行等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公司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18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4月24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5年度向银行等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6）。

二、本次拟增加的综合授信额度情况

公司于2025年10月1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25年度向银行等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为满足公司2025年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向相关银行等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总额由不超过人民币18亿元增加至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上述综合授信包括但不限于并购贷款、流动资金贷款、信用证、银行票据、融资租赁、供应链金融等授信业务。综合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及子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其中拟向兴业银行漳州分行申请不超过1亿元的综合授信，向其余各银行等机构申请不超过29亿元的综合授信。上述授信总额最终以相关各家银行等机构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在此额度内由公司依据实际资金需求进行融资。授信期限自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召开之日为止，在授权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就申请综合授信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该授信期限内，在不超过总授信额度的前提下，可根据与各银行等机构协商情况适时调整在各银行等机构的实际融资金额，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含连连贷等）、担保、抵押、质押、融资、置换贷款等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公司承担。

公司监事会对此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此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太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0月14日